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超预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超预披露减持康华生物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预披露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7,800 股，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72,900 股，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7%。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按照计划，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计划减持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7%，即 136,530 股。由于工作人员在减持过程中计算错误，只遵循了“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的规定，而忽略了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分配的比例，导致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意连续 60 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超过了预披露减持计划分配的比

例。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771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 0.3031%，超过了预披露减持计划中“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7%”的承诺，超额减持股数为 136,241 股，占总股本的 0.1514%，超额减持股数的平均价格约为 172.05 元/股、金额约为 2,344.03 万元。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数总数合计为 472,3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49%，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二、本次超预披露减持的处理及致歉说明

1、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悉上述超预披露减持行为后，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同时，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超预披露减持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内部纪律处分。

2、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3、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超预披露减持康华生物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